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

沪工程教〔2021〕32号

关于印发修订的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：

修订的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
2021年1月12日

附件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，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

1. 材料费：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、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等费用。材料的采购方式及流程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。

2. 差旅费：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调研考察、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等发生的相关支出。

3. 交通费：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调研考察、学术交流等发生的市内交通支出。交通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10%。

4. 出版、文献、知识产权等费用：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需要支付的教材出版费、邮费、论文版面费、文献检索费、办理入库手续后的相关图书购置费、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。

5. 资料费：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打印、装订、印刷、教学视频制作等费用，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料收集、整理、购置等费用。

6. 专家评审费：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校外专家评审、评议、咨询等费用。专家评审费的使用需经教务处审核。

以上各项费用具体报销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。

二、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

1. 各项目负责人须根据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安排经费开支，记录每一项支出的情况，为结题时的经费决算奠定基础。

2. 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经费的开支必须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，贯彻统筹安排，量入为出，保证重点，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3. 项目负责人因故(如项目负责人出国、调动、重病等)无法进行项目建设，有关学院需向教务处提交申请，停止其项目经费使用，并在原项目组内选择合适人选作为项目负责人，报教务处批准后，由新的项目负责人继续完成项目建设和使用项目经费。

4. 中期检查时被列为不合格的项目，停止其经费使用；被列为限期整改的项目，在整改合格前停止其经费使用。

5. 项目验收逾期3年及以上者，学校将终止该项目，并追回已报销的经费，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终止后两年内不得申报教学建设项目。追回的项目经费由学校统筹使用。

三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沪工程教（2020）1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